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01 月 18 日(週二)上午 10：0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	p.1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p.1
參、報告事項	p.2
報告事項一：依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0/8/30)決議，「本校碩博士生參與教師研究計畫後，如研究計畫部份內容作為碩博士學位論文的一部份，則該研究生需扮演的角色，應由各系所充分討論後，並訂定於碩博士研究論文撰寫或論文提交相關辦法，以作為爾後相關著作權及發生學術倫理相關情事時的釐清依據」	p.2
報告事項二：請各教學單位於相關會議向專兼任教師提醒「若教師提扣考名單，務必先確認與學務處點名系統之點名記錄是否相符」	p.2
報告事項三：請各教學單位評估是否可將日四技實習調整於四下實習	p.3
報告事項四：因應教育部 110/12/17 來文「有關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之授課教師」，請各系協助辦理	p.3
肆、討論事項	p.4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畢業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勵辦法」	p.4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p.6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p.7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p.9
案由五：審查 110.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	p.9
伍、臨時動議	p.1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1 年 01 月 18 日(週二)上午 10：00
會議地點	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會議主持人	范煥榮教務長
出、列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 討論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外籍生修習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所)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依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0/8/30)決議，「本校碩博士生參與教師研究計畫後，如研究計畫部份內容作為碩博士學位論文的一部份，則該研究生需扮演的角色，應由各系所充分討論後，並訂定於碩博士研究論文撰寫或論文提交相關辦法，以作為爾後相關著作權及發生學術倫理相關情事時的釐清依據」。(教務處報告)

說 明：

- 一、教務處已於 110/10/26 以 e-mail 通知各所，請各所協助。
- 二、教務處已於 110/11/18 「2021 年教學創新優良課程暨新興科技輔助教學媒材成果分享會」，提醒老師留意。

報告事項二：請各教學單位於相關會議向專兼任教師提醒「若教師提扣考名單，務必先確認與學務處點名系統之點名記錄是否相符」。(教務處報告)

說 明：

- 一、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40 條與專科部學則第 33 條「某一科目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期末成績以零分計，平時與期中成績保留計算。」，110.1 學期起已將原有缺曠課時數改為曠課時數達三分之一者。
- 二、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39 條與專科部學則第 32 條「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得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 三、因目前創課平台點名記錄無法與學務點名系統同步，且學務點名系統為學生可隨時查詢之系統，故請老師務必將紙本點名記錄或創課點名記錄輸入到學務點名系統，以避免後續若有扣考但與點名系統不符時發生爭議。

**報告事項三：請各教學位評估是否可將日四技實習調整於四下實習。
(教務處報告)**

說明：依據 110.1 學期第 4 次校務研究業務報告會議，請各系評估是否可將必修實習課程調整至四下實習。請各系將上述事項納入系課委進行討論，調查表將於會後寄出。

報告事項四：因應教育部 110/12/17 來文「有關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之授課教師」，請各系協助辦理。(教務處報告)

說明：專業必修或共同科目應優先安排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授課，並應協助排足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若考量課程因特殊性、產業經驗或實際教學需要可安排符合課程專業之兼任教師授課。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畢業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勵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有關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三分之一之科系所設置獎學金條文如下：
學校之理工、科技、交通、農業、醫學等相關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女學生申請，以積極鼓勵女學生就讀；或照顧、護理、幼保等相關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男學生申請，以積極鼓勵男學生就讀；或針對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三分之一之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少數性別之學生申請，以資鼓勵；或學校未有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三分之一之科系所。
- 二、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178526 號函，為核配 111 年教育部獎勵私立技專校院 111 年整體發展獎勵核配經費，針對「性別平等教育」項目，請各校填寫調查表。
- 三、以未來爭取補助款 100,000,000 元為目標試算，「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核配指標分配額預估為 154,000 元，其中獎助學金設置為「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之 1/10，預計獲得分配額是 15,400 元。
- 四、為達「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指標，將於《弘光科技大學畢業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勵辦法》增列該項獎學金核發，針對畢業班科系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三分之一者，畢業學業成績第一名學生性別若已包含少數性別將不另發獎學金，若畢業學業成績第一名學生性別不含少數性別之學生，但成績排名為前 6 名，則加發獎學金 1 名，核發金額為每名 1,000 元。
- 五、如上述說明，新增本辦法第四條「**為鼓勵各學系少數性別之學習，畢業班學生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三分之一者，且畢業學業成績第一名學生性別不含少數性別之學生，如有少數性別學生畢業學業成績排名為前 6 名時，加發少數性別獎學金 1 名，獎學金新台幣一千元。**」，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畢業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勵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四條 (新增)		為鼓勵各學系少數性別之學習，畢業班學生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三分之一者，且畢業學業成績第一名學生性別不含少數性別之學生，如有少數性別學生畢業學業成績排名為前 6 名時，加發少數性別獎學金 1 名，獎學金新台幣一千元。
第五條 (條號順延)	畢業生學業成績優異得獎人之資格如有疑議，或其行為有損本校聲譽者，得提交本校教務會議討論，經委員表決，得撤銷其榮譽，並告知其本人。	
第六條 (條號順延)	若本校學生於畢業時取得雙主修學位者，畢業時由校頒發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以資鼓勵。	
第七條 (條號順延)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畢業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勵辦法」第六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須經研發處審核，研發處審查條件為執行廠商全額出資之產學合作計畫，故加入「須執行廠商全額出資之產學合作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明確規範審查條件以利審查。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三條	<p>本校獎勵教學教材類別與甄選程序如下：</p> <p>一、獎勵教學教材包括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校級優良教材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p> <p>二、各教學單位每學年至少提出申請之件數，以各單位百分之三十教師(含專案教師)計算，且每位教師每學期最多可提出三份教材。</p> <p>三、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擇優薦送「一般課程教材」及「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至少各二件為原則，由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遴選校級優良教材。</p> <p>前項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為召集人及會議</p>	<p>本校獎勵教學教材類別與甄選程序如下：</p> <p>一、獎勵教學教材包括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校級優良教材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p> <p>二、各教學單位每學年至少提出申請之件數，以各單位百分之三十教師(含專案教師)計算，且每位教師每學期最多可提出三份教材。</p> <p>三、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擇優薦送「一般課程教材」及「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須執行廠商全額出資之產學合作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至少各二件為原則，由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遴選校級優良教材。</p>

	<p>主席，依申請案件之屬性遴選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代表六名擔任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車馬費。其出席人數需達三分之二方能開議進行審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決議。</p>	<p>前項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依申請案件之屬性遴選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代表六名擔任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車馬費。其出席人數需達三分之二方能開議進行審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決議。</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因應本校設立華語文中心，故修正辦法第二條「華語文中心開設課程由華語文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第三條「華語文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一人」及第七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及華語文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分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校課程委員會三級制，通識教育課程開設相關事宜則由通識學群會議、通識教育中	本校課程委員會分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校課程委員會三級制，通識教育課程開設相關事宜則由通識學群會議、通識教育中

	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其設置辦法另訂，惟若涉及課程規劃相關議題，應有學生代表參與討論，並應聘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為校外委員或參與課程諮詢會議。	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華語文中心開設課程由華語文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其設置辦法另訂，惟若涉及課程規劃相關議題，應有學生代表參與討論，並應聘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為校外委員或參與課程諮詢會議。
第三條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校安暨軍訓室主任、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各一人、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一人及各學院推派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並應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為校外委員或參與課程諮詢會議。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校安暨軍訓室主任、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各一人、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一人、 華語文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一人 及各學院推派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並應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為校外委員或參與課程諮詢會議。
第七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其辦法另訂之。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及華語文中心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其辦法另訂之。

二、依「辦法名稱弘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為提升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數，故課務組核發獎勵金予以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教師獎勵，修改第十四條「經教學發展中心確認完成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者，核發獎勵金 5 千元。」及「上述兩項所需經費由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或其他經費預算支應。」

討論：略。

決議：先行撤案。

案由五：審查 110.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110.2 學期計有 19 位老師，24 門課(28 班)申請，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有關網路教學課程開設與補助之審查，網路教學委員會召集人得聘請校內外專家針對各項申請進行專業審查，再將審查結果建議提交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教務處於 111 年 01 月 04 日邀請兩位校外委員，依審查項目進行網路教學課程計畫(含計畫申請書、教學進度表及全學期必要教材)審查。此次 24 門(28 班)課程，兩位委員皆同意開設。
- 三、本次申請網路教學之兼任教師共 3 位，4 門課程。依據教育部整體發展補助經費之規定，兼任教師不予補助。
- 四、校外委員審查結果已於 111 年 01 月 13 日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查通過，網路教學委員決議如下：
 1. 依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同意 24 門(28 班)課程於 110.2 學期開設網路教學課程，並依審查意見給予獎勵金。
 2. 各課程另提供審查意見給授課教師參考，並請同意開設之教師，於接獲課務組通知後，一週內依審查建議進行調整及回覆改善說明。
 3. 計畫編號:2、3、7、10、11、15，因兩位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建議獎勵金額

不同，故以平均計算獎勵金額。

(1)110.2 學期共計 5 位教師獲得同意申請 2 門以上之網路課程，依辦法規定及審查結果，計畫編號 4 及 5、10 及 11、12 及 13、16 及 17、18 及 19 為同一位教師，原則上以獎勵一門且以金額較高一門課程給予獎勵金。

(2)110.2 學期申請網路教學課程且 110.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已獲獎勵之教師共 10 位，計畫編號:(1、2、4、8、9、10、11、12、13、14、16、17)，因與 110.1 學期為不同網路教學課程且通過外審委員審查，故同意依審查結果予以獎勵；計畫編號:(3、5)課程已於 110.1 學期獲得補助，因網路教學教師經營課程需較多心力且計畫編號 3 及 5 審查平均分數分別為 2.5 及 4 個優，為鼓勵教師實施網路教學，故依委員建議獎勵金額折半給予補助。

4. 110.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審查結果及獎勵金核給如表一。

五、依辦法第五條規定「開授網路教學課程，……經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以上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依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辦理。

表一

計畫編號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專兼任	課程名稱	首次申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	學分	時數	部別	學制	開課系所	年級	選課號	教學型態	線上教學總週數	審查結果	獎勵金(元)	備註
1	護理系	鍾○○	專任	課程發展	否	2	2	日	碩士班	護理系	1	00160	非同步遠距教學	11	同意	12,000	
2	護理系	江○○	專任	專科護理學(一)	否	2	2	日	碩士班	護理系	1	00164	非同步遠距教學	10	同意	13,500	
3	護理系	郝○○	專任	健康照護資訊	否	2	2	進	二技	護理系	1	02136	非同步遠距教學	9	同意	4,500	
4	護理系	張○○	專任	老人急重症處置與照護	是	2	2	進	二技 四技	護理系	2 3	02180 01543	非同步遠距教學 (13週) 同步週遠距教學 (2週)	15	同意	25,000	

計畫編號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專兼任	課程名稱	首次申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	學分	時數	部別	學制	開課系所	年級	選課號	教學型態	線上教學總週數	審查結果	獎勵金(元)	備註
5	護理系	張○○	專任	臨床護理感染控制	否	2	2	進	二技	護理系	1	02120	非同步遠距教學 (13週) 同步週遠距教學 (2週)	15	同意		(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6	健管系	張○○	兼任	健康事業管理專論	是	2	2	日	碩士班	健管所	1	00211	同步遠距教學	17	同意	--	
7	健管系	張○○	專任	物聯網與智慧健康	是	2	2	進	四技	健管系	3	01855	同步遠距教學	17	同意	22,500	
8	健管系	陳○○	專任	健康社會學	否	2	2	進	四技	健管系	2	01843	同步遠距教學	15	同意	12,000	
9	健管系	王○○	專任	資材管理	否	2	2	進	四技	健管系	3	01850	非同步遠距教學	14	同意	12,000	
10	多遊系	王○○	專任	3D基礎動畫角色建模	否	2	2	進	四技	多遊系	2	01965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同意		(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1	多遊系	王○○	專任	發明與專利	否	3	3	進	四技	多遊系	2	01957	非同步遠距教學	10	同意	13,500	
12	多遊系	黃○○	專任	遊戲引擎基礎實務	否	2	2	進	四技	多遊系	2	01960	非同步遠距教學	14	同意		(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3	多遊系	黃○○	專任	遊戲引擎進階實務(一)	是	2	2	進	四技	多遊系	3	01980	非同步遠距教學	14	同意	20,000	
14	多遊系	段○○	專任	醫療資料庫實務	否	3	3	進	四技	多遊系	3	01972	非同步遠距教學	10	同意	12,000	
15	多遊系	洪○○	專任	專案管理	否	3	3	進	四技	多遊系	3	01970	非同步遠距教學	10	同意	13,500	
16	多遊系	涂○○	專任	企業資源規劃	否	3	3	進	四技	多遊系	2	01951	非同步遠距教學	10	同意		(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7	多遊系	涂○○	專任	管理學個案研究	是	2	2	進	四技	多遊系	1	01936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同意	20,000	
18	餐旅系	王○○	專任	產品行銷	是	2	2	進	四技	多遊系	1	01937 01946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同意	20,000	
19	餐旅系	王○○	專任	消費者心理學	是	2	2	進	四技	餐旅系	1	01864 01872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同意		(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20	妝品系	黃○○	專任	化學	是	2	2	進	二專	妝品系	1	02206	非同步遠距教學 (11週)	15	同意	25,000	

計畫編號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專兼任	課程名稱	首次申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	學分	時數	部別	學制	開課系所	年級	選課號	教學型態	線上教學總週數	審查結果	獎勵金(元)	備註
													同步遠距教學 (4週)				
21	妝品系	許○○	專任	美容營養學	否	2	2	進	二專	妝品系	2	02214	非同步遠距教學	9	同意	12,000	
22	運休系	王○○	專任	觀光學	否	2	2	進	四技	運休系	1	02085	非同步遠距教學	12	同意	12,000	
23	資工系	柯○○	兼任	資訊安全	是	3	3	進	四技	多遊系	4	01988	同步遠距教學	9	同意	--	
24	通識中心	黎○○	兼任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否	2	2	進	四技	多遊系	1	01934 01943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同意	--	

伍、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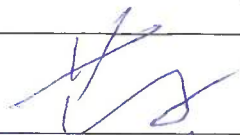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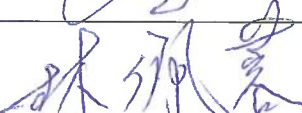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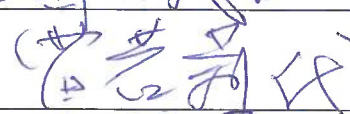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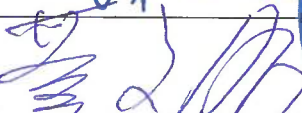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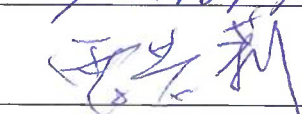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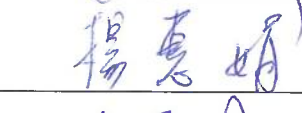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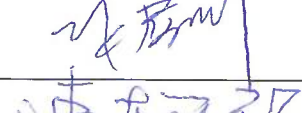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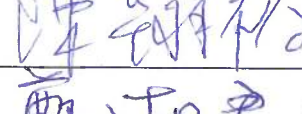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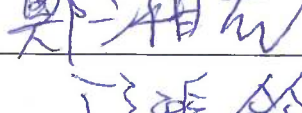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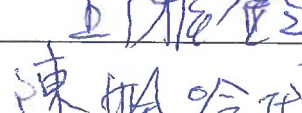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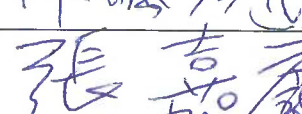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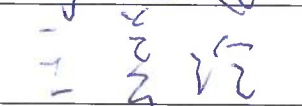

無。

散會(10:40)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時間：111 年 0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單位	簽名處
主席	教務長	 額溫 36.1
圖資長	圖書資訊處 2371	 額溫 36.5
學院院長	護理學院 3101	 額溫
	醫療健康學院 5581	 額溫 34.9
	民生創新學院 5081	 額溫 36.5
	智慧科技學院 4161	 額溫 36.3
護理學院	護理系（所） 3017	 額溫 36.4
	護理科 3022	 額溫 35.6
	學士後護理系 3017	 額溫 36.2
醫療健康學院	物理治療系 3301	 額溫 36.3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7500	 額溫 36.0
	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 5817	 額溫 36.1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 5571	 額溫 36.2
	生物科技系（所） 5601	 額溫 36.2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5632	 額溫 36.2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3201	 額溫 35.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時間：111 年 0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單位	簽名處
民生創新學院	食品科技系(所) 5008	呂淑芬 額溫 35.8
	幼兒保育系 5201	邱育慧 額溫 36.1
	化妝品應用系(所) 5332	張淑芬 額溫 36.2
	餐旅管理系 5104	莊文隆 額溫 35.9
	美髮造型設計系 7202	陳佳惠 額溫 36.1
	運動休閒系 7011	吳海力 額溫 36.5
	文化創意產業系 5587	吳振己 額溫 36.2
	國際溝通英語系 5502	吳學娟 額溫 36.2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5403	黃連夏 額溫 36.0
智慧科技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4002	黃信忠 額溫 36.5
	資訊工程系 4201	薛永煜 額溫 36.5
	生物醫學工程系 4301	陳信介 額溫 36.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時間：111 年 0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單位	簽名處
出席委員	教學發展中心 1288	莊德倫 額溫 36.3
	校安暨軍訓室 2271	詹敏中 額溫 36.3
	學生會	郭文輝 額溫 36.4
	通識教育中心 6003	李淑瑛 額溫 36.3
列席人員	副教務長	王白欽 額溫 36.3
	教務處	蔡曼璇 額溫 36.1
	教務處註冊組	阮國如 額溫 36.2
	教務處課務組	華家宜 額溫 36.5
	教務處招生中心	李育珊 額溫 36.0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譚景同 額溫 35.4
	教學發展中心	喻怡君 額溫 36.0
	教學發展中心	李招慶 額溫 36.2
	教學發展中心	李海明 額溫 35.8
	教學發展中心	林仕凌 額溫 36.2
	額溫	

出席 32 人，列席 10 人